

花 傳

著 鏞 金 陳
版 出 會 學 廣 海 上

海
花
上
編

健
工
礼
下
编

序

不易者理。可變者法。理彌久而彌光。法愈變而愈妙。吾人欲廣傳不易之真理。不能不精明應變之妙法。近世新學日昌。文明大進。人民之智識程度增高。我傳道家仍拘泥於數十年前之舊腔。實難振發近人之聾瞶。故教會未能發達。原因雖云複雜。然傳道之不得法。亦未始非其一也。鄙人採取成書。若倪維思。萬應遠。戴維思。諸教牧之著作。而更加入己見。卽由閱歷中所得來。且末數篇。係在金陵神學任講席時與諸學員一再討論。而撰成者。列爲上編。更以近年來在各報披露之講經文。擇其尤者。彙集之列爲下編。籍供講道與講經家之採用。故自顏之曰講範。尙希閱者諸君。如有謬誤之處。指而正之。庶於載版時得以修正。蓋是書之作。全求傳道之利達。非爲個人之榮譽計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敬應陳金鋪自序

講範上編目次

緒論

傳道之名稱

傳道之本分

傳道之目的

傳道與唱詩之關係

傳道與祈禱之關係

傳道與查經之關係

論講經之預備

講道之概法

論勸世文

論鄉佈道

論城佈道

傳道之四絕四要

講範上編 目次

講 範 上 編 目 次

想像篇

精神篇

婚姻篇

喪禮篇

祝壽篇

彌月篇

遷居篇

祝成篇

聖誕篇

開學篇

慰問篇

度歲篇

禧年篇

洗禮篇

聖餐篇

講範下編目次

論基督徒之外交 參或曰社交哥羅西四章五節

爾手中何物 參出埃及四章二節十七節二十節十七章九節民數記二十章八節

基督教與社會事業 根據路加四章十八九節

基督與社會的關係 根據馬太二十五三五六節

信力的研究 根據路加十七章六節

捐款問題之商榷 參馬可六章三十八節馬太十四章十八節

牧師對於教會之本分 參約翰十章一至十八節

論認耶穌爲基督 參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二三節

新社會主義 根據啓示錄二十一二章

我對主禱文之感想 馬太六章九至十三節路加十一章二至四節

你兄弟亞伯在那裏 創世記四章九節

講範下編 目次

二

溫柔者福矣以其將嗣地也 馬太五章五節

以勤毋惰 羅馬十二章十一節

十字架與五常之道 參馬太五章十七節

天國門徒 參馬太十三章五十二節

耶穌曰我乃維生之餅 約翰六章四十八節

敬爾父母此爲寓許之首誠 以弗所六章二節

論神無不知 詩百三十九篇一至六節

牧師與青年使徒 行傳十五章三十九節四十節十六章一至三節十七章十五節

基督教文字事業之目的何在 對文字界言根據哥林多前書二章二節

爾當探索聖經以爲其中可得永生而爲我作證者卽此也 約翰五章三十九節

儆醒 對傳道家言根據馬太二十四章四十二節二十五章十三節二十六章四十一節

論基督徒對於國家之義務 馬可五章十九節

論以諾與主偕行神接之不居於世 創世記五章二十一節

相愛篇 參約翰十三章三十三至三十五節

謙德篇 參彼前五章五節

驕傲篇 經旨同前

實財篇 參提摩太前六章十節

奮勇篇 參哥前九章二十六節十六章十三節又以弗所六章十一節

灼見篇 參腓立比一章十節

講範上篇

緒論

我國素具一種之特性。守舊是也。如質之美好者。永久保守。固甚可嘉。如質之惡劣者。亦永久保守。是尤可懼。中國學術、美術、藝術、以及治術之不能進步。不能在此競爭時代。佔優勝之位置。大抵爲此守舊性根誤之也。然而我國之教會。雖已百年。依然如故。亦何嘗不以此所誤。試一察近今講道人之資格程度。其能超出百年前者誠不多觀。且堅忍之志氣。誠實之德性。猶愧勿及前輩也。推究其原因。雖甚複雜。然最大原因。良以傳道人對於講道法。未嘗悉心研究。貫徹宗旨。則基礎既不穩固。無怪其攸往不能咸宜。措置不能裕如也。先儒云。工欲善事。必先利器。講道法。利其器之謂也。我主耶穌訓練十二使徒。固非一朝一夕之功。或獎勵。或誘掖。或耳提。或面命。或實地試驗。或現身說法。或對勘律法。或徵實預言。或藉題而發揮真理。或醫病而灌輸福音。必使追隨之十二人七十徒。目覩眼見。有所取法。并耦而造之作實行功夫。三年之久。立最後之模範。犧牲性命。收回性命。然後率登橄欖山上。組堅結之團體。發絕大之命令曰。「爾曹往普天之下。宣福音於萬民。」由是可見傳

道之任。非猝然可肩也。傳道之功。非盡人能爲也。人勸曰。十二使徒。大抵漁夫耳。稅吏耳。一經我主之陶鑄。卽能任聖職。而侃侃有才矣。豈知我主耶穌。幾費精神。幾費口舌。幾費心思。幾費方法。經若何之千辛萬苦。而始陶成此十二使徒七十門徒也哉。

何則。講道之事。爲古今中外最難之事也。論人格則當有高尙之道德。遠大之見識。專致之心志。此三者余於神學誌二卷一號論說欄。中國亟需之傳道人格編。已慨乎言之。論學問則當貫通兩約爲要體。博覽羣書爲佐證。內有明哲之才。能以辨別邪正。外有經驗之資。能以通達經權。不但心思靈敏。而且口才圓活。彬彬然。方不愧爲宣教師矣。

故吾曹方當宣道之初。必先反躬自問。吾對宣道之責任。心志果若何。如擔任講道。爲名譽計也。爲生計計也。爲安逸計也。一言決之曰。斯人也。無非假先知也。縱其能善爲講解。亦不過爲他人作嫁衣裳。爲來賓調鼎鼐耳。於已何有。故保羅嘗自惕曰。恐我宣諸人。而自見棄焉。哥林多前九章二十七節蓋徵諸聖經。而知講道之艱難甚多。「略列於后。」稍一不慎。卽隕越矣。

一、撒但之播弄。

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一節

二、官長之威嚇。

行傳四章十八節

三、人民之厭惡。

以賽三十章九至十一節

四、狼羣之可畏。

馬太十章十六節

五、劇場之擬死。

哥林多前四章九節又後一章
五至十節四章八至十二節

六、各種之苦難。

哥林多後六章四至十節十
一章二十三至三十三節

七、同事之嫉妒。

腓力比一章十七節

傳道之名稱

傳道之名稱。在舊約則稱先知。先知云者。代神宣言者也。儒書所謂先知先覺。『伊尹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在新約則稱使徒。使徒云者。爲主作證者也。迄於今世。普通稱曰傳道。特別稱曰牧師。其實任職之傳道卽牧師。盡職之牧師。卽傳道也。今人若以牧師爲美名。以傳道爲不足重輕。抑亦誤矣。詎知牧師者。爲服務福音者也。非所謂天下之人牧者比。人牧則欲人役之。牧師乃以役人。實言之。傳福音者也。茲卽傳道之名稱。縷述於下。

一傳道。牧人也。耶穌曾自稱爲善牧。以耶穌之愛護體恤。誠過乎牧人之愛護體恤羣羊也。參馬可六章三十四節。

二傳道。漁人也。漁者以得魚爲目的。傳道者以得人爲目的。此耶穌之所以詔彼得。而保羅之所以自勉也。參馬可一章十六七節。哥林多前九章十九至二十三節。

三傳道。家宰也。以効忠爲主義。凡主人之財產。分毫不私爲己有。參哥林多前四章一二節。提後二章十五節。

四傳道。大使也。通兩國之情誼。任兩國之交涉。故吾人當鄭重傳道之職分。以其關乎神人兩方面之情感也。參哥林多後五章二十節。以弗所六章二十節。

五傳道。信差也。以其由基督所差遣。報告福音於萬民。故啓示錄所言使者。皆有指爲教導之牧師。

參啓示錄一章二十節。

六傳道。導師也。若摩西之導引同族。出埃及入迦南。責任固甚重大者也。參希伯來十三章七節。七節。

七傳道。工師也。植基必須穩固。取材必須堅實。固不可以草率從事。而徒飾外觀耳。參哥林多前三

章九至十二節。

八傳道。殿役也。蓋今日之教會。猶昔日之聖殿。傳道者卽聖殿服役之人。所求者彰顯神之榮耀耳。保羅恆用同工同勞。以勉同事之人。參羅馬十六章三節九節二十一節。哥林多後一章二十四節。

九傳道。軍人也。其國爲天國。其帥爲主帥。所敵者非血氣之儔。所服者非甲冑之屬。參腓力比二章二十五節。提摩太後二章三節。腓利門一章二節。

十傳道。證人也。施洗約翰固耶穌之證人也。然後世之凡爲傳道者。皆同有約翰之職責耳。參約翰一章七八節。行傳一章八節。啓示錄十一章三節。

十一傳道。僕役也。保羅與諸使徒恆樂稱之。雖耶穌嘗以朋友稱門徒。然而使徒不敢以平等自視。以表服役主命耳。參以弗所三章二節。

十二傳道。善士也。卽所謂慈善家也。傳道人具悲世憫人之懷。不第在口舌之宣揚。而尤在實際之濟助。若萬國紅十字會。歐戰協濟會。以及各地之義賑會。凡關慈善事業。欲收良好之效果。非有誠實之傳道人主持之。必不可。參羅馬十二章八節。行傳六章三節。

十三傳道。醫士也。昔耶穌選遣門徒。固嘗特賜醫病逐鬼之權。然今日之傳道人。未必兼能精通醫術。要知醫病僅關乎軀體。醫心更關乎靈魂。兩醫不能並兼。而實行至大至要者。殆亦無忝厥職耳。參哥林多前十二章九節。

十四傳道。辨士也。既有真。必有假。既有正。必有邪。既有是非。必有真假。邪正是非。不能無明辨之士。傳道者處今之世。對於辨證之責任。尤爲重要。不但當破舊日之迷惑。尤當解釋現時之疑似。如今日之天演論。唯物主義。傳道人不能不爲之明辨也。參哥林多前十二章十節。

十五傳道。通士也。傳譯神之意旨。使昏昧之徒。婦孺之輩。皆能明曉而遵行之。其功實在繙譯方言之上。參哥林多前十二章十節。

十六傳道。教師也。勸導雖爲傳道之職責。然尤在栽培裁成之功。故得一教友。當視得一璞玉。欲期成爲上品。舍雕琢其莫屬。昔孔子之於顏淵。且循循善誘。博之以文。約之以禮。況傳道者乎。參哥林多前十二章二十八節。

十七傳道。乳母也。不但負劬勞之苦。益當深知教友靈性上之體質。其靈性之堅強者。易妨飼以肉食。其靈體之稚弱者。尙須餵以淨乳。何謂淨乳。真理是也。然若何之哺以真理。是在傳道之善於

顧復之撫養之耳。參加拉太四章十九節。希伯來五章十二節。哥林多前三章二節。彼得前二章十八節。靈父也。在福音而負養育之責任。在真理而有訓誨之本分。以教會為家庭。以信徒為愛子。傳道與教友。實有父子之情誼也。參哥林多前四章十四節。十七節。約翰一書二章一節。十二節。十八節。

十九傳道。介紹人也。耶穌為主。世人為客。客欲見主。不能無介紹之人。況所謂客者。本與主人為敵者也。則傳道更為兩方面之調和人矣。參哥林多後五章十八九節。

二十傳道。守望者也。撒但一大敵也。教會一天國也。傳道者為信徒之保障。實任守望之責。昔以西結之警示以色列人。正以期盡守望之職。然而後世之傳道。其所負之責任。無異昔日之以西結。故我主常以儆醒之語。一再告誡之耳。參以西結三十三章一至十一節。馬太二十四章四十四至五十一節。

二十一傳道。種植者也。以人心為土壤。以福音為籽種。故傳道無異播種。既播矣。則栽植灌澆之功。自當循序而進。庶人力既盡。而天功攸賴。則什百收成可期也。馬太十三章十八至二十三節。哥林多前第三章六至九節。

二十二傳道。演劇家也。人或謂傳道家須具有演劇家之特技。聲調之響亮。體態之活潑。描摹之酷

肖。俾得引起聽道者之信仰。然吾所謂傳道爲演劇家。非樂劇也。悲劇也。非假劇也。真劇也。昔希臘有人獸相鬥之劇。以娛國人之耳目。而決罪之終局。使徒爲道受苦。曾身歷之。不知今日之傳道家能若是否乎。參哥林多前四章九節。

以上名稱。皆本諸新約。而舊約之名稱。新約亦通用之。惟大祭司一席。舍耶穌以外。不復加諸傳道。蓋我主已一次獻身。作最後之祭品。毋庸續行祭禮也。況乎凡爲基督之徒。盡人可以祈禱讚美。亦盡人而可以爲祭司耳。雖然。傳道之聖職。不第於名稱上。宜深思默察。以期克稱厥職。且所被選召爲傳道。亦不可不透切詳明。茲揭要綱於下。

- 一、爲誰所選召 阿摩斯七章十五節
- 二、被選召作何事 以弗所四章十二節
- 三、被選召至何處 行傳九章十五節
- 四、選召何等之人 行傳十三章一至四節
- 五、選召之原因 若何 加拉太一章十五節
- 六、選召受何委任 哥林多後五章十九節

傳道之本分

傳道之本分凡三。對自身一也。對教會二也。對世人三也。此三者。皆互相關連。不得偏廢。如對自身